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3〕72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2023年社坛镇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

实施方案的批复

社坛镇人民政府：

你府报送的《关于申请2023年社坛镇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函》（社坛府函〔2023〕39号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3年社坛镇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

二、项目法人：社坛镇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地点：社坛镇龙门村

四、建设内容：整治生态池塘1口。

1.塘内清淤4000m³；

2.新建1米高C20砼挡墙和0.8米宽堤顶道路96米，3米高C20砼挡墙和0.8米宽堤顶道路65米，10cm厚C20 砼面板、厚砂砾料、两布一膜（300g/㎡+0.5mm+300g/㎡）、C20砼镇脚和0.8米宽堤顶道路103米；

3.增设视频监控系统（2台球机摄像、6台枪机摄像头、硬盘录像机1台、2200m电源线RVV2X1.5、1台55寸液晶监视器、1个UPS、1台交换机、8个无线网桥），水质自动监测系统（1台PH/ORP监测仪、1个PH电极、1个深入式安装支架），养殖水域环境监测系统（1套远程水域监测、8台浮标式水质检测仪），增氧控制系统（8台鱼塘全自动增氧控制器、8m水泵线/氧电极线），精准投饲系统（8台风动式自动投饲机、1套投饲管理系统），远程智能控制系统（1套远程智能控制服务器、1套远程智能控制软件）。

五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49.47万元，资金来源为2023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5个月。

七、节能：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八、招投标：项目发包按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办〔2020〕78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按相关规定完善用地手续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(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3年4月13日